

SMG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昊奭(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崔埈豪 Jang Sam Ki(主席)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

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洪祥準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仟) 蘇潤發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仟) Cho Min Je 劉瑞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譚德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楊予穎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郭劍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仟) 賴漢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Park Kun Ju

公司秘書

苦榮昌

法定代表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崔埈豪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林昊奭 洪祥準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榮昌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劉瑞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楊予穎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郭劍雄(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賴漢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Park Kun Ju

薪酬委員會

劉瑞源(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林吴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譚德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賴漢臻(主席) 郭劍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Park Kun Ju

提名委員會

林昊萌(丰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Cho Min Je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劉瑞源 楊予穎

Jang Sam Ki(主席) 郭劍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仟) 賴漢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核數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v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24樓 2402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網址

http://siberian.todayir.com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致: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完成審閱載於第3至第35頁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編製及呈報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報告按照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

審閱節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要求,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 會發表審核方案。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就審閱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404,665,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96,336,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載列有關針對 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晋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馮國良 執業證書編號P2357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2,754 (2,698)	3,702 (3,668)
毛利		56	34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及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4 4	291 (230,440) (184) (33,072) (141,665)	15 (218,061) (175) (63,909) (4,982)
除所得税前虧損	5	(405,014)	(287,078)
所得税	7	349	(38)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404,665)	(287,11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69)	(58,06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税項)		(416,934)	(345,184)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94,736) (9,929)	(259,758) (27,358)
		(404,665)	(287,11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05,762) (11,172) (416,934)	(312,019) (33,165) (345,184)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77.64)	(81.55)
攤薄(港仙)	9	(77.64)	(81.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025	8,2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086	1,557
其他無形資產	11	233,654	338,59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835,915	988,355
		1,077,680	1,336,759
		1,011,000	1,000,10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60	1,7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	833
		3,920	2,5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14,232	11,454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14	24,180	24,180
帶息借貸	13	14,500	14,500
應付董事款項	20(b)	12,105	90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c)	26,427	_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d)	232	_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15	8,580	10,140
		400.000	0
		100,256	61,175
流動負債淨額		(96,336)	(58,5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1,344	1,278,1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24.000	40.5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e) 應付可換股票據 16	31,259	49,552
應付可換股票據 16 應付承兑票據 17	2,321,482	2,185,69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61,140 2,067	58,174 2,065
遞延税項負債	122	488
	122	
	2,416,070	2,295,972
淨負債 ————————————————————————————————————	(1,434,726)	(1,017,7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1,689	101,689
儲備	(1,536,382)	(1,130,6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4,693)	(1,028,931)
非控股權益	(33)	11,139
股本虧絀	(1,434,726)	(1,017,7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及(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1,689	1,722,403	35,996	322,379	763	23,507	(3,235,668)	(1,028,931)	11,139	(1,017,792)
期內虧損	-	-	-	-	-	-	(394,736)	(394,736)	(9,929)	(404,6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1,026)	-	-	-	-	(11,026)	(1,243)	(12,2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1,026)	-	-	-	(394,736)	(405,762)	(11,172)	(416,93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689	1,722,403	24,970	322,379	763	23,507	(3,630,404)	(1,434,693)	(33)	(1,434,726)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及(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614	1,689,092	83,611	331,505	1,007	23,496	(1,198,158)	976,167	79,847	1,056,014
期內虧損	-	-	-	-	-	-	(259,758)	(259,758)	(27,358)	(287,11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2,261)	-	-	_	_	(52,261)	(5,807)	(58,06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2,261)	-	-	-	(259,758)	(312,019)	(33,165)	(345,18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0	78	-	-	(32)	-	-	106	-	106
結算部分經修訂承兑票 據發行之股份	24,815	24,477	-	-	-	-	-	49,292	-	49,292
於過往年度完成向非控股權 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之代價調整 (附註15) 就提早償還應付一間關連 公司/一名前股東款項	-	-	-	(4,728)	-	-	-	(4,728)	(525)	(5,253)
一	-	-	-	-	-	11	-	11	-	1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489	1,713,647	31,350	326,777	975	23,507	(1,457,916)	708,829	46,157	754,9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 (i) 因提早償還部分結欠股東之本金貸款而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資本出資;及(ii) 已註銷經修訂承兑票據之賬面值與作為提早償還部分經修訂承兑票據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有關差額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資。
- b. 其他儲備指所佔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而 本集團於達成附註 15 所載之若干條件後確認其後代價調整。
- c.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6,378)	(1,565)	
机次工科文集之中人为山河虾	(0.400)	(47.04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128)	(17,04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9,569	20,514	
成長川切圧エング並加ババ市	10,000	20,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64	2,0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73)	3,94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33	1,52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	5,4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_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	5,467	

1. 一般資料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進行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04,6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6,336,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 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i) 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降低行政及其他開支。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a) 取得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之貸款融資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自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最多4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b) 如附註14所載,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買賣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 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c) 如附註 13 所載,就帶息借貸而言,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前到期之款項。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 (d) 如附註20(b)及20(c)所載,就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而言,該董事及該股東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款項。
- (e) 如附註20(e)所載,就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而言,該關連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款項。
- (f) 如附註 17 所載,就承兑票據而言,承兑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到期之款項。
- (g) 取得若干股東之協議,彼等已同意於聯交所股份恢復買賣後認購已發行之新股份。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 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 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而中期財務報表 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 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 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 下:

- (1)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並將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
- (ii)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包括本集團向大韓民國(「韓國」)買賣煤炭、鋁及廢鐵之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佈資料時,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 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三年九月三十日』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上六個月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754	2,754
可匯報分部虧損	(257,422)	(864)	(258,28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折舊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144) (1,864) (156,430) (35) (17,797)	- - - (2) -	(73,144) (1,864) (156,430) (37) (17,797)

3.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 採礦	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止六個月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702	3,702
可匯報分部虧損	(280,063)	(79)	(280,14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5,577)	_	(215,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48)	_	(4,948)
折舊	(37)	(1)	(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331)	_	(45,331)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754	3,70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MACC/BIXX ☆ FE 15			
除所得税前虧損			
可匯報分部虧損	(258,286)	(280,1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8	2,4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61)	(4,418)	
融資成本	(141,665)	(4,982)	
除所得税前綜合虧損	(405,014)	(287,078)	

3.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續)

THE THOUSE HE (1987)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	1,080,972	1,338,5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628	841
綜合資產總值	1,081,600	1,339,355
		-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木經番板) 千港元	千港元
	I NE JU	
負債		

(b) 地區分佈

可匯報分部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税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65,344)

(2,450,982)

(2,516,326)

(64,633)

(2,292,514)

(2,357,147)

	來自外部客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户之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定非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俄羅斯 韓國	- 2,754	- 3,702	1,077,664 16	1,336,741 18
	2,754	3,702	1,077,680	1,336,759

3.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户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唯一客戶為本集團之全部收益貢獻 2,7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唯一客戶為本集團之全部收益貢獻 3,702,000港元。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NE J.	1 /E/C	
營業額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2,754	3,70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1	-	
雜項收入	30	15	
	291	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部分結算經修訂承兑票據換取本公司新股份之收益	-	2,46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附註16)	998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73,144)	(215,57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2)	(156,4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64)	(4,948)	
	(230,440)	(218,061)	

5. 除所得税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已扣除: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採礦權	17,797	45,331
折舊	37	42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向第三方之貸款	727	363
向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20(a))	707	976
向董事之貸款(附註20(a))	192	-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附註20(a))	251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6)	136,787	-
承兑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7)	2,966	3,595
	141,630	4,934
銀行收費	35	48
	141,665	4,982

7. 所得税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税項	(349)	38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税項而言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税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税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均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兑換上述可能具攤薄作用之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4,736	259,758
	裁交为日二	十日正六個日

	截至九月三 ⁻ 二零一三年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442,763	318,512,13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902,000港元),且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事項。於期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11.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33,506
匯兑重整	(181,6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151,816
匯兑重整	(131,220)
N-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20,59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346,784
本年度支出	80,265
減值虧損	513,790
匯兑重整	(127,618)
→ → → → → → → → → → → → → → → → → → → 	0.040.0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本期間支出	2,813,221
減值虧損	17,797 73,144
(A) (国權) (共產) (共產) (共產) (共產) (共產) (共產) (共產) (共產	(117,220)
些九里正	(117,2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86,9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3,6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38,595

採礦權

採礦權與過往期間已收購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相關。

在進行本期間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釐定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11. 其他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續)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七年止之15年期間(二零 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七年止之15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七年起計(二零一三 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税後折現率為22.0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61%)。
- (iii)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0%至13%(視乎煤炭的不同類別而定)。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 一致。
- (v) 美元(「**美元**」) 兑俄羅斯盧布(「**盧布**」) 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 1.00美元兑32.391 盧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兑31.056 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 (vii) 本集團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屆滿後能夠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比,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減值75,008,000港元: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73,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3,790,000港元)及1,8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154,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煉焦煤及動力煤市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0%至13%(視乎煤炭的不同類別而定)所致,而與煤價下跌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i)及(v)項之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 能貧産	位直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地方行政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延長
	650906號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17676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9,600
	3,462,493
匯兑重整	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12,117
增添	4,286
匯兑重整	(29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16,10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_
減值虧損	2,723,7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23,762
減值虧損(附註4)	156,43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80,192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5,915
 	002.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88,35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 Lapichevskaya 礦地區之勘探及採礦權之代價(「新勘探及採礦牌照」)。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在進行本期間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亞克碩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 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 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 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五年止之13年期間(二零 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五年止之13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二零一三 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一六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税後折現率為22.0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61%)。
- (iii)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0%至14%(視乎煤炭的不同類別而定)。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 一致。
- (v) 美元(「**美元**」) 兑俄羅斯盧布(「**盧布**」) 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 1.00美元兑32.391 盧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兑31.056 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比,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56,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23,762,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煉焦煤及動力煤市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 10%至 14% (視乎煤炭的不同類別而定)所致,而與煤價下跌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i)及(v)項之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産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礦-2 俄羅斯聯邦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Kemerovo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Kemerovo 市」

13. 帶息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帶息貸款如下:			
向其他實體之貸款	(a)	14,500	14,500

附註:

(a) 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1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500,000港元)。固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 年利率為10厘,及須自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償還,且貸方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14.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收煤炭買賣按金為於日後獲得本集團煤炭供應而自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煤炭買方」)取得之按金約3,1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按金3,1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180,000港元))。本集團最遲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開始之五年期間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若干數量之煤炭。該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惟須收取5厘之年利率及倘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未能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煤炭,則本集團須悉數退還按金。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煤炭買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2%。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煤炭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將已收煤炭買賣按金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新煤炭按金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15.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向三名俄羅斯人收購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第三經調整代價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償付。

15.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

16. 應付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隨著(i)俄羅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煤礦第2區之採礦牌照:及(ii)買方及賣方均認可之技術專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技術報告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不少於12,000,000噸,最後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宣告達成。實際上,該技術報告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為14,910,000噸。

因此,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予賣方。由於本公司已進行兩次股份合併(每次將其20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故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釐定為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

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將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因此,第三 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為金融負債。

(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 釐定,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998,000港元已於該期間計入損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

16.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續)

用作估算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赫爾模型之主要輸入資料乃基於以下參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47.17%	96.86%
預期年期	4.5年	5.0年
無風險利率	1.04%	0.56%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3,455,946	_	3,455,94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1,271,251)	998	(1,270,2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84,695	998	2,185,693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6)	136,787	_	136,787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附註4)	_	(998)	(99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21,482	-	2,321,482			



17. 應付承兑票據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一 經修訂承兑票據		104,051
於年內已償還		
一 經修訂承兑票據		(200)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一 經修訂承兑票據		6,416
		0,110
— 經修訂承兑票據 ——	(a)	(52,093)
₩_== -K-U-U-U-U-E-E-K-W-U-U-U-K-K-V		50.4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8,174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經修訂承兑票據	6	2,96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未經審核)		61,140

附註:

(a)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與Cordia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故本公司向Cordia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兑票據(「經修訂承兑票據」)。經修訂承兑票據初步確認為161,973,000港元,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

經修訂承兑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0.5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兑票據之賬面值為61,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174,000港元),歸 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ordia將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相當於35,100,000港元)、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兑票據分別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為「三名新承兑票據持有人」)。三名新承兑票據持有人各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5658港元分別認購62,036,055股、41,357,370股及20,678,68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總名義代價為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0,2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已透過註銷三名新承兑票據持有人持有總值6,678,600美元(約相當於52,093,000港元)之等額面值之經修訂承兑票據悉數支付。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發行之股份之總市值49,629,000港元與已註銷經修訂承兑票據之賬面值6,678,600美元(約相當於52,093,000港元)之差額2,46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於期初及期末	508,442,763	101,689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相關之合約	7,589	5,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	708



20.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中期 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公司/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Cordia Global Limited 林昊奭 崔峻豪	關連公司 董事 董事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	707 183 9	2,438 - -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251	_

- (b)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至6厘計息。部分應付款項無固定還款期,而餘下款項須於提取 日期後三年內償還。
- (d)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 (e)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0至8厘計息。
-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一執行董事	2,020	2,212
一 非執行董事	60	60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3	348
	2,323	2,620

21.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5,252,520港元),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一項索償」)。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名索償人」)及 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 (「第三名索償人」)就彼等各自於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約2,251,080港元)(「第二項索償」)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約2,636,400港元)(「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本報告日期,第二項索償之未償還金額為188,600美元(約1,471,08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本報告日期,第三項索償之未償還金額為238,000美元(約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21.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該法律訴訟並無進一步進展或受審,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擱置。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之禁制令仍然生效。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二零一三年 HCA 72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Park Seung Ho及本公司股東 Skyline Merit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當時若干董事)及本公司 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721號)。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其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 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原因是有兩項先決條件未達成。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所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終止通知書,以完全終止該法律訴訟。

訟案編號 FSD 110 of 2013 (AJJ)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現有股東 Keystone Global Co., Ltd (「**Keystone**」)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名為「法定付款要求書」的有關3,100,000美元(約24,180,000港元)煤炭買賣按金的文件。Keystone亦威脅,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前並未退還按金,其會將本公司清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一項針對 Keystone 之原訴傳票以取消法定付款要求書,及發出一項禁制令禁制 Keystone 根據法定付款要求書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訟案編號 FSD 110 of 2013 (AJJ))。單方面傳票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開曼法院批授對本公司有利的非正審禁制令,據此,(其中包括) Keystone 被禁制根據法定付款要求書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直至進行原訴傳票聆訊後或於該段期間內開曼法院發出進一步命令為止。

21.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訟案編號 FSD 110 of 2013 (AJJ)(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所進一步公佈,經 Keystone 向本公司及開曼法院承諾其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法定付款要求書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後,本公司已接納 Keystone 終止該訴訟的建議。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禁制令予以撤銷及該訴訟予以撤銷。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所進一步公佈,Keystone已撤回所作出針對本公司的一切法定付款要求書。

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HCA 721號之同一原告 Park Seung 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當時若干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HCA 206號)。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其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作出申訴。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終止通知書,以完全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Jeong Keun Hae(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當時若干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HCA 227號)。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包括Herman Tso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作出申訴。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終止通知書,以完全終止該法律訴訟。



21.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Chi Chang Hyun(亦稱為 Charles Chi 或 Charles Z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包括Herman Tso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虛假鑽探等)作出申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允許原告申請終止其對若干被告之索償,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允許其相應修改其起訴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申請禁制令以限制本公司採取若干行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第一至第六被告)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林昊奭先生,為 第七被告)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有關撤銷申請之實質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所公佈,Hyon Hi Hun (Chi Chang Hyun (亦稱為 Charles Chi或 Charles Zhi)之岳父)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文件,宣稱該文件為法定要求償債書。在該文件中,Hyon Hi Hun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發行之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並就承兑票據向本公司索償1,857,837美元(約14,491,129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所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已接獲 Hyon Hi Hun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之呈請(「**呈請**」)(二零一四年 HCCW 282號)。根據該呈請,Hyon Hi Hun聲稱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之承兑票據欠付其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港元),並呈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進一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申請撤銷呈請。上述申請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進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所進一步公佈,撤銷申請已獲成功受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取得經蓋印之法院命令,當中指示撤銷並確實駁回呈請。本公司現正尋求向Hyon Hi Hun及 Charles Zhi(在呈請中擔任分擔人)追討法律費用。

21.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Charles Zhi(亦稱為Chi Chang Hyun或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HCA 2247號)。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不應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SRK技術報告作出申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林昊奭先生,為第四被告)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及倘香港高等法院不準備撤銷該法律訴訟,則就原告之訟費尋求保證。有關撤銷申請之實質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

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Charles Zhi(亦稱為Chi Chang Hyun 或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43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A 1151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2247號之其他法律訴訟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SRK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號所述之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承兑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等。

目前,本公司提交答辯陳述書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Charles Zhi(亦稱為Chi Chang Hyun或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160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二零一五年HCA 2247號及二零一五年HCA 43號之其他法律訴訟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SRK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四年HCCW 282號所述之承兑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Herman Tso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申請命令以限制本公司採取若干行動。

目前,本公司提交答辯陳述書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21.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Hyon Hi Hun(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號中提交呈請之同一人士,為Charles Zhi之岳父)(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168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HCCW 282號之呈請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其申訴主要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承兑票據及若干其他指控(包括使用虛假文書及欺詐)有關。

目前,本公司提交答辯陳述書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Charles Zhi(亦稱為Chi Chang Hyun或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284號)。該法律訴訟之申訴與(其中包括)原告與本公司某一前股東、若干現有股東及聲稱為本公司股份之某一實益擁有人之糾紛,以及本公司發行之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承兑票據有關。

目前,本公司提交答辯陳述書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Charles Zhi(亦稱為Chi Chang Hyun或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347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接獲該傳訊令狀。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其申訴主要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操守及聲稱利益衝突有關。

目前,本公司提交答辯陳述書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21.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1)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資金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進行訴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尋求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資深大律師已向本公司建議,出於節省時間及法律成本考慮,倘最終和解金額理想並可接受,談判達成和解乃屬明智。任何和解安排均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然而,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 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訴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 由於律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 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訴訟行動。



21.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發出一項針對Charles Zhi(亦稱為Chi Chang Hyun或Charles Chi)(作為被告)之該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據此,本公司向Charles Zhi提出索價,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Charles Zhi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價或法律程序;(ii)或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Charles Zhi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或引致與二零一四年HCA 206號、二零一四年HCA 227號、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二零一四年HCCW 282號、二零一四年HCA 2247號、二零一五年HCA 43號、二零一五年HCA 160號、二零一五年HCA 168號、二零一五年HCA 284號及二零一五年HCA 347號有關之法律程序以及Charles Zhi可能臨時展開之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任何事宜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價或法律程序;(ii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Charles Zhi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本公司之任何事宜與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訊或以任何方式交流;及(iv)倘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Charles Zhi向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價或法律程序,則該新的索價或法律程序將自動駁回,而毋須法院之進一步命令或任何其他方或人士之行動。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之最新查檔,Charles Zhi並未於規定截止時間前提交有關送達法律程序及/或任何反對誓詞之任何認收書。本公司將著手釐定實質聆訊之日期。

22.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總額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前到期之款項。
- (b) 就附註14之煤炭買賣按金而言:
 - (i) 將已收煤炭買賣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讓予新煤炭按金持有人。
 - (ii) 新煤炭按金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據此,新煤炭按金持有人 同意將煤炭買賣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分別為3,750,000美元、1,000,000美元、1,3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就3,750,000美元之貸款而言,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到期之款項。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前的兩起法律訴訟已由原告終止。

22.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續)

- (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三名承兑票據持有人已 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到期之款項。
- (f)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以及一間關連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款項。
- (g)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帶息借貸之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前到期之款項。
- (h)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已取得若干股東之協議,彼等已同意於聯交所股份恢復買賣後認購已發行之新 股份。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最多4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j)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就第1區之採礦權牌照進行續期,新採礦權牌照屆滿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k) 於報告期間後,若干股東及債務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交了數份傳訊令狀。詳情請參閱附註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市場廢鐵買賣之價格競爭激烈所致,而本集團將需採取審慎方法應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自廢鐵買賣錄得營業額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而並未自鋁買賣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二年:3,7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間內,(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由215,600,000港元減少至73,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國際煤價輕微下跌所致;及(ii)本集團錄得評估及勘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15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後僅完成收購第2區),此乃主要由於國際煤價下跌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採礦權攤銷由45,300,000港元減少至17,8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維持於大致相同水平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00,000港元),顧問費由2,100,000港元減少至700,000港元,而法律及專業費隨著本公司牽涉越來越多的法律訴訟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3,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內,融資成本總額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14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3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原因是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尚未發行及入賬)所致。

除所得税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税前虧損為4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1%。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重大減值虧損7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600,000港元)及評估及勘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重大減值虧損15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僅為由於期末進行之估值活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會計處理所致,該等減值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回顧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儘管廢鐵買賣之價格競爭仍然激烈,但其價格波動模式似乎較鋁價格波動模式更容易管理,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 內進行廢鐵買賣而非鋁買賣。

採煤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展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勘測鑽探之第二階段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總共鑽探 十個鑽孔,鑽探長度合共約4.570米。勘測鑽探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前完成。

地區

於回顧期間內,大韓民國(「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二零一二年:100%)。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期間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及(ii)採煤。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之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策略並將繼續物色長期戰略夥伴。由於廢鐵之價格波動模式似乎較鋁 更容易管理,故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廢鐵買賣,以期作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

採煤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前成功完成第2區鑽探之第二階段工程,總共鑽探十三個鑽孔,鑽探長度合共約6,100米。第三階段鑽探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6,3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57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5.8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8%)。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提供之融資額度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6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入淨額3,943,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增加至5,46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 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 本集資之潛在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盧布及韓園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兑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園計值,而盧布及韓園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園兑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園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 波動,並可能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刊發煤礦第2區之技術報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件,本公司已於全部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牽涉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27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林昊奭(「 林先生 」)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400,000	2.24%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	實益擁有人	175,000	0.03%

附註1:該等11,400,000股股份由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Goldwyn」) 實益擁有。Goldwy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包括之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執行董事 林昊奭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2,000,000	0.355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2,000,000	0.355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参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林昊奭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5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5
	4,000,000	_	4,000,000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共計	580,000	-	58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5
合計	4,580,000	-	4,580,000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擁有4,5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架構,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58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及額外發行股本916,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709,9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約763,000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董事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CME Perfec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13.77%
彭心芬(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000,000	13.77%
Keystone Glob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10.42%
Kim Chu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200,000	5.55%
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	2.71%
Master Impact Inc.	實益擁有人	62,036,055	12.20%
Skyline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357,370	8.13%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1,998,875	14.16%
Choi Sungmin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998,875	14.16%
Jung Mi Na (附註3及4)	視作權益	73,998,875	14.55%

- 附註1:ACME Perfect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由彭心芬實益擁有77.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心芬被視為擁有ACME Perfect Limited 實益持有之70,000,000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 附註2:該等股份以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之名義登記,由Kim Chul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m Chul 被視為擁有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ng Mi Na 女士(即 Choi Sungmin 先生(「**Choi 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 Choi 先生實益持有之全部2,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份及 71,998,875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附註4:Cordi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hoi 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i 先生及 Jung Mi Na 女士 (即 Choi 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 Cordia 實益持有之 71,998,875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作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 昊奭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期內構成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本公司現正物色勝任行政總裁一 職之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於該過渡期內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持續之領導。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林昊奭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Jang Sam K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其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然而,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劉瑞源先生及楊予穎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有關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上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劉瑞源先生及楊予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林昊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Shin Min Chul 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崔埈豪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之任命書,洪祥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

彭靄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ho Min Je 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辭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瑞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成員。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特別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予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特別委員會成 員。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成員。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解散)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香港一間獨資經營者之高級經理。彼曾獲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賴漢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解散)成員。

Park Kun Ju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解散)成員。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新核數師。由於國富浩華需要額外時間進行並完成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發佈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國富浩華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因彼等經審慎考慮是項委聘之酬金水平與不同層面 職責所需時間是否相稱後,與董事會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國富浩華辭任後,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晋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鑑於各種 法律訴訟及指稱(不限於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相關之各種指稱問題),本公司及晉華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完成有關本集團 業績之相關審核程序。

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規定及時(i)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及(ii)發佈上述年度及期間之相關全年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 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有關報告書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頁。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ng Sam Ki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如本報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